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檢評字 123 號

請求人 陳○○ 住基隆市○○區○○街○○巷○○號
○樓

受評鑑檢察官 張○○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檢察官張○○為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其偵辦 113 年度偵字第○○○○○號、第○○○○○號、第○○○○○號、第○○○○○號、第○○○○○號、第○○○○○號請求人陳○○遭詐欺集團詐騙如附表編號 8 所示金錢之刑事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未逐一對每位詐欺成員調查是否有單獨涉及其他人受害案情或不同金流行為，即以一案已有判決為由，全案一體免訴，輕率以「前案判決確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等理由，對詐欺集團成員為不起訴處分，是受評鑑檢察官未深入追查金流及詐團網絡，處分態度草率，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

二、按法官法第 89 條第 5 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或顯無理由之情形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同法第 37 條第 4、7 款定有明文；而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項亦有明文。次按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力，不得影響檢察官犯罪偵查、追訴之獨立，以貫徹保障檢察官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是檢察官依據法律獨立偵查，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檢察官依法行使偵查職權之範圍，且係偵查之核心事項，縱檢察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

三、本件請求人陳○○指稱受評鑑檢察官張○○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查：

1. 受評鑑檢察官就系爭案件，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除傳喚被告劉○○、陳○○、吳○○、許○○、張○○、江○○、蔣○○、林○○、李○等人外，亦對部分主嫌為搜索調查及手機鑑識採證，另調取相關書證，並涵攝實務見解及相關法院判決後，依其偵查結果，對被告劉○○、陳○○、吳○○、許○○、張○○等人提起公訴；另對江○○所涉附表編號1~8、被告李○及林○○所涉編號6、被告蔣○○所涉編號9等犯行部分，因認罪證不足而予不起訴處分，另被告吳○○、張○○、劉○○所涉編號8、許○○所涉編號4、林○○所涉組織犯罪等犯行部分，則因渠等此部分犯行業經法院判決確定而為不起訴處分，此有系爭案件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影本各1份在卷可稽。是受評鑑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屬其依法行使偵查職權而為認事用法之結果，本會不得干

預，且核其結果並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據此難認受評鑑檢察官有何偵查疏失、職務懈怠或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

2. 本件細譯請求人上揭主張，實乃不認同受評鑑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之偵查結論，然受評鑑檢察官業將法律見解、證據調查及評價，在不起訴處分書中完整表達，請求人不認同受評鑑檢察官對同一案件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認定，其就法律見解而請求評鑑，此非法官法所定應予評鑑之事由；再者，系爭案件中，請求人遭車手被告許○○騙取 95 萬元，已由受評鑑檢察官提起公訴，難認有何偵查違誤或損及請求人權益之情事，請求人以一案判決，全體免訴，而指摘受評鑑檢察官未追查詐團云云，容有誤會。佐以請求人對於受評鑑檢察官有何具體偵查違誤部分，指摘空泛，且未提供任何足資證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實難認受評鑑檢察官有何違反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2、7 款之情事，是其請求，顯無理由。
3. 綜上所述，本會認為請求人本件請求，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席委員　杜慧玲

委員　李靜怡

委員　林俊宏

委員	林思蘋
委員	郭玲惠
委員	曾淑瑜
委員	黃士軒
委員	蕭宏宜
委員	盧永盛
委員	謝煜偉
委員	蘇慧婕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書記官 黃柏睿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施用詐術	面交時間	金額
1	劉秀琴	112 年 12 月 20 日 某時許	假投資	112 年 12 月 20 日 13 時許	10 萬元
2	劉松齡	112 年 10 月 25 日 前某時許	假投資	112 年 12 月 20 日 16 時 55 分許	20 萬元
				112 年 12 月 22 日 17 時許	15 萬元
3	張玉博	112 年 11 月 3 日 15 時許	假投資	112 年 12 月 20 日 19 時 41 分許	30 萬元
4	楊曼澤	112 年 11 月 27 日 前某時許	假投資	112 年 12 月 21 日 14 時 8 分許	50 萬元
5	張彩蘋	112 年 9 月 20 日 某時許	假投資	112 年 12 月 21 日 15 時 30 分許	277 萬 5,000 元
6	蘇春榮	112 年 10 月 23 日 前某時許	假投資	112 年 12 月 25 日 10 時 25 分許	50 萬元
7	陳沈金 鈺	112 年 10 月 14 日 某時許	假投資	112 年 12 月 25 日 13 時 30 分許	110 萬元

8	簡雅婷	112 年 10 月 31 日 前某時許	假投資	112 年 12 月 26 日 12 時 37 分許	30 萬元
9	陳○○	112 年 11 月間 某時許	假投資	112 年 12 月 29 日 9 時 43 分許	95 萬元